

陕西省安康疗养院麻风病防治相关
医疗设备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甲 方：陕西省安康疗养院

乙 方：陕西英伟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2日



买方：陕西省安康疗养院

卖方：陕西英伟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59 号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新

街中建 MAX1-1-405 室

电话： 0915-3287579

电话： 13080908285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质保期
1	脉冲激光治疗机	GKHD-100M	湖北武汉	台	1	235000.00	235000.00	2 年
2	光谱治疗仪	LED-IIIIB	湖北武汉	台	1	50500.00	50500.00	3 年
3	荧光生物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43	山东青岛	台	1	35830.00	35830.00	主机质保期 1 年， 易损配件质保期 6 个月。
4	数字皮肤镜	CBS-908	湖北武汉	台	1	99000.00	99000.00	3 年原厂质保
5	伍德灯	SW-30	上海	台	1	880.00	880.00	质保期 1 年
6	针灸治疗床	1900mm*600mm* 70mm	河北衡水	张	6	1450.00	8700.00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执行质保
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DE-DX-A 型	河南德恩	台	1	860.00	860.00	整机质保期 2 年， 主控板等核心部 件质保期 3 年。
8	拔罐刮痧等设备	拔罐 型号：玻璃型 规格：1-6# 刮痧： KF-GS-001	湖南长沙	套	1	460.00	460.00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执行质保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1. 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3. 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验收

1. 验收依据：以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国家相关质量与技术标准为验收依据。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货物包装、外观、型号、数量、随附资料等进行开箱清点验收。如发现短缺、破损、非新批次（生产日期 ≥ 8 个月）或与合同不符，卖方须立即补发或更换。
3. 安装调试：卖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校准工作，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安装调试过程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规范。
4. 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最终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设备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设备功能是否完整、运行是否稳定。

技术资料、资质文件、使用培训等是否齐全、有效。

卖方是否履行了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服务条款。

5. 验收合格：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卖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保修

1. 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2. 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

行承诺的条款。

3. 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4. 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产品保证

1. 基本要求：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及软件均为全新的、原厂原装的、技术先进的、成熟可靠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全部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2. 质量承诺：卖方须提供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中规定的期限。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卖方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承担一

切相关费用。

3. 技术标准：卖方提供的产品其技术性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和国家安全标准。

4. 材料与工艺：产品所使用的材料、零部件及制造工艺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稳定性、安全性和使用寿命。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卖方执壹份，买方留存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陕西省安康疗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4.22

卖方：陕西英伟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4.22



附件一：配置清单

1. 脉冲激光治疗机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激光治疗机主机	1	台
2	七关节导光臂	1	套
3	通用手具一套（一个扫描头、一个切割头，两种规格：F=50mm、F=100mm）	1	套
4	烟雾净化器	1	套
5	8寸彩色触摸屏	1	台
6	专用防护眼镜	2	副
7	专用防护眼罩	2	副
8	脚踏开关	1	个
9	钥匙开关	1	个
10	遥控插头	1	个
11	5A 保险管	2	只
12	电源线	1	根
13	说明书	1	份
14	产品合格证	1	份
15	质保书	1	份

2. 光谱治疗仪

LED 治疗仪(设备型号:LED-IIIB)标准配置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治疗头	1	个
3	机器操作说明书	1	本
4	合格证	1	份
5	防护眼镜（医生用）	1	副
6	防护眼罩（病人用）	1	副

3. 荧光生物显微镜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奥林巴斯 CX-43	1 台	
2	显微镜三目头	1 套	
3	10 倍目镜	2 个	
4	显微镜主机电源适配器	1 套	
5	C 型接口	1 个	
6	显微镜使用说明书	1 份	
7	显微镜合格证	1 张	
8	显微镜防尘罩	1 个	
9	安装工具	1 套	
10	荧光装置（双色）	1 套	
11	荧光装置电源适配器	1 个	
12	荧光专用摄像机	1 个	
13	摄像机数据传输线	1 根	
14	真菌图文报告系统	1 套	
15	100×油镜专用浸油	1 瓶	
16	真菌荧光染色液（试用装）	1 盒	
17	备用 LED 光源	1 套	
18	载玻片/盖玻片套装	1 套	
19	清洁工具包	1 套	
20	软件加密锁	1 个	
21	产品配置单	1 份	
22	安装回执单	1 份	
23	产品保修卡	1 份	
24	售后服务卡	1 份	
25	仪器设备验收记录	1 份	
26	简易操作流程	1 份	
27	电脑主机	1 台	
28	键盘	1 个	
29	鼠标	1 个	
30	高清电脑显示器	1 台	
31	彩色打印机	1 台	

4. 数字皮肤镜

CBS-908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显微镜底座	1	个
2	手持显微镜	1	支
3	CBS 皮肤影像管理系统 (含皮肤镜系统、毛发镜系统各 1 套)	1	套
4	软件安装光盘	1	张
5	UBS 连接数据线	1	根
6	纸质说明书	1	本
7	电源线	1	套
8	键盘、鼠标	1	套
工作站配置			
1	23.8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工作站	1	台
2	品牌电脑主机	1	台
3	移动万向台车	1	台
4	打印机	1	台

5. 伍德灯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光学放大镜	1	台
2	说明书	1	本
3	产品合格证	1	张

6. 针灸治疗床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用治疗床	6	张
2	诊疗椅	6	个

3	医用床头柜	6	个
4	床套、枕头、毛毯	6	套

7.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连接线	2	根
3	加热片	2	对
4	电极片	2	对
5	电源线	1	根
6	保修卡	1	张
7	合格证	1	张
8	绑带	4	条

8. 拔罐刮痧等设备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拔罐器	1	套
2	刮痧板	1	套
3	说明书	1	份

9. 电针治疗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输出导线	6	根
2	皮肤电极	6	副
3	毫针电极金属夹	6	副
4	合格证	1	张
5	产品保修卡	1	份

6	使用说明书	1	本
---	-------	---	---

10. 空气消毒机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壁挂式标准配置			
1	壁挂主机	2	台
2	挂板	2	个
3	遥控器	2	个
4	合格证	2	张
5	产品保修卡	2	份
6	使用说明书	2	本
移动式标准配置			
1	移动主机	1	台
2	遥控器	1	个
3	合格证	1	张
4	产品保修卡	1	份
5	使用说明书	1	本

11. 污水处理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要材质	备注
	加药消毒设备	尺寸： 400*380*450mm 自流进水，自流出水	1	套	UPVC	浩宇 环保
1	贮料罐	内置	1	套	UPVC	浩宇 环保

2	消毒片稀释系统	DN-A100 非标定制	1	套	UPVC	浩宇 环保
3	转子流量显示系统	标配	1	个	有机玻璃	浩宇 环保
4	液位显示管	S-20	1	个	有机玻璃	浩宇 环保
5	加药口	DN100	1	个	UPVC	台塑华亚
6	残液外排	DN-25	1	个	UPVC	台塑华亚
7	进水口	DN-50	1	只	UPVC	台塑华亚
8	相关阀门管件	DN25 管件阀门, 弯头等。	1	个	防腐	台塑华亚
9	取样口	成品取样口	1	个	UPVC	台塑华亚
10	包装	纸箱包装	1	套	木质	台塑华亚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英伟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在陕西省安康疗养院麻风病防治相关医疗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AKSH2026-ZGK-005-2）公开招标采购中，根据《评标结果的函》和采购人对该报告的复函，确定你单位为陕西省安康疗养院麻风病防治相关医疗设备项目（二次）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肆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438520.00元）。

请你单位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于25个日历日内与陕西省安康疗养院签订合同并迅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顺致祝贺！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 陕西省安康疗养院

乙方(卖方): 陕西英伟科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卫生系统纪检监察暨纠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疗产品经营秩序,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医疗购销廉洁协议书并予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二、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医疗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接受乙方产品发票价以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其它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和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以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医用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五、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或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进行医疗设备或医用耗材促销活动。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临床科室推销医疗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家中进行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单位内通报,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给予处理。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书为医疗产品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